

東碱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

104年03月23日修訂

第 1 條 訂定目的：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 2 條 適用對象：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。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
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：

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，並應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，摒棄本位主義、注重團隊精神，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，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。

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：

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，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，以防止利益衝突。

第 5 條 不得圖己私利：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
1.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。
2. 與公司競爭。

第 6 條 保密責任：

1.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2.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/或關係企業之用戶、關係企業及/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、技術資料、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、商情等（以上均不論口頭、書面、是否標有「機密性」字樣），皆應嚴守保密義務，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，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。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

版。

第 7 條 公平交易：

1.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2.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。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(2) 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，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當場予以婉拒，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。
 - (3)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，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，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：

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。

第 9 條 法令遵循：

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，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，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
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：

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管理部主管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，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第 11 條 懲處及救濟：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本公司應依據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漏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；並應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。

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：

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，豁免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

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第 13 條 揭露方式：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：

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東碱股份有限公司

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4年 月 日修訂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4 條	本公司人員.....或 <u>二親</u>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 (以下同，略)	本公司人員.....或 <u>三親</u>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 (以下同，略)	依104/1/28證券交易所修正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修訂。
第 10 條	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管理部主管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。 <u>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，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</u>	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管理部主管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， <u>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，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。</u>	同上。
第 11 條	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本公司應 <u>依據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；並應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。</u>	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 <u>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。</u>	同上。
第 12 條	<u>豁免適用之程序：</u> <u>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，豁免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</u>	(新增)	同上。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<u>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</u>		
第 13 條	(同，略)	(同，略)	因新增條文，調整條次。
第 14 條	(同，略)	(同，略)	同上。